

##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内的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指南

注意：本指南内容经常更新。请查看网页上的日期以获取最新版本。

最近更新信息：（更改已用黄色加亮显示）

**12/19/2022**

- 更新了关于最近有过COVID-19感染（即在过去的90天内）并且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者在接触病毒后何时应该进行检测的建议。

**10/27/2022**

- 不再要求报告在早期看护和教育(ECE)机构内发生的个别COVID-19病例。此后，在14天内发生的3起或以上有关联的聚集性病例，必须立即且不迟于1个工作日向公共卫生局报告。
- 明确了密切接触者的定义，以纳入加州公共卫生部(CDPH)对大型室内空间的规范。在每层体积大于40万立方英尺的室内空间中，密切接触者是指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的距离小于6英尺、且共处时间为15分钟或更长的个人（工作人员和儿童）。在每层体积小于或等于40万立方英尺的室内空间中，儿童密切接触者包括：1）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在同一室内空间内共处15分钟或以上的儿童（首选定义）；或2）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的距离小于6英尺，且共处时间为15分钟或以上的儿童。对于工作人员而言，根据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指南，在确定密切接触者时必须使用在每层体积小于或等于40万立方英尺的空间内共处同一室内空间的定义。

在社区级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接触传播，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采取的COVID-19应对措施的效果。

早期看护和教育(ECE)服务提供者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其可以通过迅速启动COVID-19接触管理计划(EMP)，帮助公共卫生局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力。在ECE中心发现一例COVID-19病例时立即实施EMP，可以加快控制COVID-19传播的能力，并防止一例病例在机构内引起疫情的爆发。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ECE机构中发现1例、2例和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时的接触管理步骤，并在附录A中进行了总结。由于ECE服务提供者可用于COVID-19接触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必须*步骤是必须包含在EMP中的最低要素。在机构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步骤包括了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

请注意，本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设施”或“机构”适用于所有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包括家庭式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病例”一词用于指与ECE机构有关的感染COVID-19的个人。当本文件要求机构对病例采取措施（如提供指引）时，则应将该病例理解为受影响员工或受影响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监

护人)。适用于ECE中心的其他资源可在“[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 在ECE机构内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 ❑ **必须:** 指定一名ECE中心COVID-19联络人, 担任有关COVID-19安全规定事宜的固定联系人。被任命者将确保工作人员、家庭和儿童接受有关COVID-19的教育, 并作为联络人与公共卫生局分享机构的信息, 以协助公共卫生局的应对措施。
- ❑ **必须:** 制定一项让属于以下情况的所有儿童、员工、访客和家庭托儿所的家庭成员有机会接受或接受COVID-19检测的计划: (1) 出现与COVID-19相符的症状; (2) 在中心接触过病例; 或 (3) 在一家正在接受公共卫生局调查的中心。
- ❑ **必须:** 制定一项计划, 通过向[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发送通知, 向公共卫生局报告所有已知的儿童或工作人员因COVID-19而住院和/或死亡的情况。
- ❑ **建议:** 对于选择实施症状筛查计划的ECE机构, 建议其对尚未接受COVID-19检测, 但在进入ECE机构前或在ECE机构现场时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个人使用公共卫生局关于症状和病毒接触[决策路径](#)的指导意见。

### 在ECE机构内发现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

- ❑ **必须:** 在确认出现1例确诊的病例后, ECE服务提供者需要该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 COVID-19确诊病例是指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请参阅[隔离指令通知示例](#) (发布于[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http://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获取可以加以调整使用的模板。
  - 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 患有COVID-19的儿童(任何年龄)和工作人员才能在第5天\*后结束隔离, 并在第6-10天返回机构: 1. 在第5天或之后采集样本的COVID-19病毒性检测\*\*结果呈阴性, 并且 2. 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至少已24小时不发烧, 并且 3. 其他症状正在改善 ——或者—— 如果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已至少24小时不发烧, 隔离可以在第10天后结束。

\*对于出现症状的儿童和工作人员而言, 第0天为出现症状的当天; 第1天则是症状出现后的第一个整天。对于无症状的儿童和工作人员而言, 第0天为首次阳性结果的检测进行的当天; 第1天为检测后的第一个整天。

\*\*检测必须是FDA授权的病毒性检测(例如, PCR或抗原检测, 包括居家检测)。抗原检测是结束隔离期的首选检测方法。
  - **注意:** 对于工作人员而言, 根据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 雇主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告知所有员工如何获得检测, 提供免费和带薪检测, 并确保员工信息保密性的方式提供检测。为了符合紧急临时标准的检测要求, 非处方(OTC)检测可以是员工自行检测和自行读取结果的, 前提是如果提供对检测结果的核实, 例如加盖时间和日期戳的检测结果的图片, 或者该非处方检测采用电子报告方式提供加盖时间和日期戳的检测结

果。此外，员工可以向雇主索取免费口罩和呼吸器。请参阅“[佩戴口罩和了解你的权利](#)”获取更多信息。

- 如果儿童符合在第5天后解除隔离的标准，**强烈建议**2岁及以上的儿童在阳性结果的检测（或出现症状后的第一个全天）后的10天内继续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患有COVID-19的员工应在出现症状后的10天内（或如无症状，则在阳性结果的检测后的10天内），当工作场所内有其他人在周围时，**必须**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进食或喝饮品时除外）。
- 注意：有些人不应该佩戴口罩，如24个月以下的儿童、有某些疾病或残障的个人，以及被医疗服务提供者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个人。2至8岁儿童只有在成人的监护下才应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  
[不应该戴口罩](#)，以及[适用于有沟通困难或某些残障的个人的特殊考虑](#)。

□ **必须：** ECE中心的COVID-19联络人员负责确定该中心在病例有传染性期间与确诊阳性病例有过接触的所有人员（密切接触者）。

- 根据《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规定，在症状首次出现2天前至隔离结束期间，病例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无症状的人从检测当天的2天前至隔离期结束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密切接触者：在病例的传染期，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认为个人接触过该病例（密切接触者）：

**在每层体积小于或等于40万立方英尺的室内空间：** 在感染者有传染性期间，在24小时内，个人与感染者（病例）在中心共处于同一室内空间，累计时间为15分钟或以上。这是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病毒在ECE现场进一步传播的**首选**定义，并强烈建议使用此定义确定在教室和类似大小的室内空间的儿童密切接触者。在根据Cal/OSHA（[《预防COVID-19临时紧急标准》](#)）要求确定工作人员密切接触者时必须使用此共处同一室内空间的定义。

- 或者，ECE设施可将儿童密切接触者的定义限定为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的距离小于6英尺、且共处时间为15分钟或更长的儿童，这一定义可适用于所有环境，包括教室。

**在每层体积大于40万立方英尺的室内空间：** 在感染者有传染性期间，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病例）的距离小于6英尺，且累计共处时间为15分钟或以上。这适用于儿童和工作人员密切接触者。注意：由从地板到天花板的墙壁分隔的空间（例如，由从地板到天花板的墙壁分隔的办公室、套房、休息/用餐区）被认为是不同的室内空间。

注意：在ECE设施的室外区域与病例有过接触的个人不被视为密切接触者。

□ **必须：** ECE服务提供者将通知已被确认在机构内接触过COVID-19病例的个人（密切接触者），并告知他们需要采取什么措施。

- 通知可以使用个人通知或小组通知的方式完成，该通知中会告知个人他们的接触病毒情况和需要采取的措施。请参阅“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通知信模板”，获取可加以调整用于此类通知的样本模板（发布于[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http://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如果将在24小时内距离感染者6英尺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定义用于确定体积小于

或等于40万英尺的室内空间（例如，教室或类似规模环境）中的儿童密切接触者，还必须通知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共处于同一室内空间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所有其他儿童，告知其可能接触过病毒，并向他们提供建议采取的措施。请参阅“适用于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通知信模板”，获取可加以调整用于此类通知的样本模板（发布于[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https://ph.lacounty.gov/EducationToolkitECE)）。

### 密切接触者应采取的措施

- 无症状密切接触者无需进行检疫；如果遵循[所有适用于密切接触者的要求](#)，他们可以留在机构内，具体包括：(1)监测自己是否出现症状；(2)对于两岁及以上的个人\*而言，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10天内与其他人一起在室内时，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进食、喝饮品或午睡时除外）；(3)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3-5天内使用FDA授权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如PCR或抗原检测，包括居家检测）进行检测。\*\*
  - 如果将在24小时内距离感染者6英尺范围内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定义用于确定在体积小于或等于40万立方英尺的室内环境（例如，教室或类似规模环境）中的儿童密切接触者，所有在24小时内与感染者共处于同一室内区域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其他儿童也被建议：（1）监测自己是否出现症状；（2）对于两岁及以上的儿童而言\*，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10天内与其他人一起在室内时，应佩戴具有[高度防护性的口罩](#)（进食、喝饮品或午睡时除外）；（3）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3-5天内使用FDA授权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如PCR或抗原检测，包括居家检测）进行检测。\*\*

\*注意：有些人不应该佩戴口罩，如24个月以下的儿童、有某些疾病或残障的个人，以及被医疗服务提供者告知不应佩戴口罩的个人。2至8岁儿童只有在成人的监护下才应佩戴口罩。查看[哪些人不应该戴口罩](#)，以及[适用于有沟通困难或某些残障的个人的特殊考虑](#)。

\*\*注意：过去90天内曾感染过SARS-CoV-2的无症状儿童/学生和工作人员密切接触者可免于遵循[在接触病例后进行检测的要求](#)，但两岁及以上的儿童/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在最后一次接触病例后的10天内当身边有其他人时在室内佩戴口罩。对于从最近的感染中康复的无症状密切接触者而言，如果他们之前的感染已过去了30天以上，建议他们在接触病例后的3-5天内进行检测。应该使用抗原检测，其中包括居家检测。如果他们之前的感染是在过去30天内（即首次呈阳性的检测是在1-30天前），则不建议进行检测。请参阅适用于[COVID-19密切接触者的指南](#)了解详情。

- **婴儿和两岁以下（或24个月以下）儿童不应佩戴口罩。**对于2岁以下的无症状儿童密切接触者，如果监测他们是否出现症状，并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3-5天内使用FDA授权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他们就可以留在机构内。
- 对于2岁及以上的儿童，如果他们已获得免于佩戴口罩\*的许可，在接触病毒后，他们应佩戴底部有布帘的防护面罩（若其情况允许）。对于2岁及以上的儿童，如果不能忍受佩戴口罩或底部有布帘的防护面罩，当满足以下条件后，则可留在设施内：1) 保持无症状；2) 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10天内监测他们是否出现症状；3) 在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的10天内进行两次



COVID-19检测，一次在第3-5天之间，另一次在第6-9天之间。2岁及以上的儿童如果在接触病毒后无法佩戴口罩，并且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则必须在留在家中，直到最后一次接触病毒后已过去10天。

\* 2岁及以上的个人可能因以下原因被免于佩戴口罩（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适用于早期看护教育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做法指南》](#)）：

- 听力受损者，或与听力受损者交流的个人（因为此时能看到嘴对于交流至关重要）。
  - 有基础疾病、心理健康疾病或残障的个人，或其医疗服务提供者确定其佩戴口罩不安全的人，可以向他们的 ECE 服务提供者申请免于佩戴口罩。由拥有州级经营执照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出具的、证实该儿童有某种疾病或残障而无法安全佩戴口罩的证明可以被接受作为口罩豁免证明。以下持有执照的医疗服务专业人员可以提供此类证明：医疗服务提供者，包括内科医生（MD 或 DO）、执业护士(NP)或在持有执照的医生授权下执业的医生助理(PA)；以及持有执照的心理和行为健康从业者，包括临床社会工作者(LCSW)、临床心理学家(Psy.D.)、专业临床咨询师(LPCC)，或婚姻与家庭治疗师(LMFT)。
- 如果出现症状，使用FDA授权的COVID-19病毒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留在家中。如果检测结果呈阳性，请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在工作中接触病毒的密切接触者必须遵循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中所列出的指南。请参见Cal/OSHA“[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常见问题](#)”，了解接触COVID-19病毒后应采取什么行动。
  - 员工可要求雇主免费向其提供口罩和呼吸器。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佩戴口罩和了解你的权利](#)”。
  - 对于员工而言，根据Cal/OSHA《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雇主必须满足以下检测要求：告知所有员工如何获得检测，提供免费和带薪检测，并确保员工信息保密性的方式提供检测。为了符合紧急临时标准的检测要求，非处方(OTC)检测可以是员工自行检测和自行读取结果的，前提是如果提供对检测结果的核实，例如加盖时间和日期戳的检测结果的图片，或者该非处方检测采用电子报告方式提供加盖时间和日期戳的检测结果。
- ☐ 必须：ECE设施必须制定一项计划，以帮助在ECE设施接触过病例的个人进行COVID-19应对检测。接受检测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必须将检测结果通知ECE设施。检测资源包括：ECE检测计划，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个人医疗服务提供者，洛杉矶市和洛杉矶县检测点 [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http://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以及[社区检测点](#)（当地卫生中心和药店）。如果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者，可以拨打全天候服务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
- ☐ 必须：如在一个教室、办公室或者其他预先确定或可确定的群体（例如，同一年级）中出现3例或以上聚集性确诊病例，而这些病例在疾病发生日期前14天内的任何时间点设施内，ECE中心的COVID-

19联络员须通知公共卫生局。疾病发生日期指首次出现症状的日期或COVID-19检测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

- 所有与ECE相关的聚集性病例都应通过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疫情爆发追踪共享门户” (SPOT): [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 进行报告。如果有多起病例需要报告，设施可以使用SPOT门户内的“批量上传模板”提交报告。所有聚集性病例及病例信息应立即向公共卫生局报告，且应在获知聚集性病例中的第三个或最后一个病例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
- 需要COVID-19聚集性病例报告方面的帮助或其他接触管理指导的ECE服务提供者可以致电教育机构COVID-19病例报告呼叫中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至下午5:00）。没有呼叫中心号码的ECE管理人员应联系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必须:** ECE服务提供者应咨询公共卫生局，以确定报告的聚集性病例中的三例或以上确诊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传播，即感染者在其中一名或多名具有传染性\*期间，是否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某个时间点身处于同一个环境中。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评估接触史，并确定可能在病例具有传染性时接触过病例的所有可能地点和人员。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隔离结束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如果没有出现症状，在首次阳性结果的检测前的2天至隔离结束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传播的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用一个物理空间（例如教室、ECE活动、办公室或交通工具），这表明在该设施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的社区中偶然传入的。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传播，公共卫生局将向ECE服务提供者建议应采取哪些重要步骤，以及如何与儿童、其家人和雇员沟通防止病毒在设施中进一步传播的预防措施，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感染控制干预措施。
- 公共卫生部门将确定是否符合疫情爆发标准：在14天内，同一特定群体\*中出现至少3例COVID-19确诊病例，这些病例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他们不是同一家庭的家庭成员，并且在校园外没有密切接触。
  - 如果不符合疫情爆发标准，公共卫生局将建议ECE服务提供者继续进行常规接触管理。
  - 如果符合疫情爆发标准，且公共卫生局建议采取疫情应对措施，则公共卫生局将通知ECE服务提供者，已启动疫情调查，公共卫生调查员将直接与设施沟通，协调应对措施。

\*特定群体包括在设施中属于同一团体的人员（例如，同一教室、活动、交通工具和办公室）。流行病学关联指感染者在具有传染性期间曾在同一时段的某个时间点出现在同一地点。

附录A：在ECE机构内管理COVID-19病例接触的步骤

<b>1 起 确诊 病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要求该病例遵循《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li><li>2)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确定在 ECE 设施中的密切接触者。ECE 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a> 或致电教育机构 COVID-19 病例报告呼叫中心，联系公共卫生局以获得确定密切接触者的帮助。</li><li>3)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 ECE 内的密切接触者他们接触过病例。</li></ol>
<b>2 起确诊 病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通知病例遵循隔离指南。</li><li>2)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确定并通知 ECE 中的密切接触者。</li><li>3) <b>建议</b>：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内发生的，ECE 服务提供者可以咨询公共卫生局，以确定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传播。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传播，ECE 设施将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li></ol> <p>ECE 服务提供者可致电教育机构 COVID-19 病例报告呼叫中心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a>，以获得帮助来确定病例之间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性。</p>
<b>超过 3 起 确诊 病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通知病例遵循隔离指南。</li><li>2) <b>必须</b>：ECE 服务提供者确定并通知 ECE 中的密切接触者。</li><li>3) <b>必须</b>：如果在 14 天内，教室、办公室或预先确定的群体（例如，同一年级）中发生 3 例或以上的聚集性病例，而这些病例在疾病发生日期前 14 天内的任何时间点在学校内，ECE 服务提供者应立即通过以下在线报告的方式通知公共卫生局： <a href="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https://spot.cdph.ca.gov/s/?language=en_US</a>。</li><li>4) <b>必须</b>：公共卫生局确定是否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如果启动了公共卫生局疫情爆发调查，则一名公共卫生调查员将与 ECE 机构联系，以协调进行疫情爆发的调查。</li></ol>